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芝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三蓮

相對人 陳奕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北重訴字第17號判決相對人即被告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後相對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其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709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明確。是本件聲請人可得請求相對人負擔之金額，應為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新臺幣1,662,000元，並應自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加計遲延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○段○○○巷○號)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03 書 記 官 賴敏慧